证券代码: 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淄博大亚金属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淄博大亚金属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 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 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涉及童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公 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 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 同价额。

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 优先认购权。

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前身淄 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共计 30 名,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4,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持 股数、出资方式和股权比例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前身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全体股 东共计30名,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4,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名 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股权比例 如下

第二十一条 增加设立时发行人 的出资时间,均为2009.05.2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 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职工:
-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 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 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 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如适用);
- (六)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适用);
- (七)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 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 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 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东会有权授权董事会,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 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 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 |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 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转让,应遵循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的相关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丨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 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 与权: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 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 与权: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 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除外。

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 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程;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 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 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五)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 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 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 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 | 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
- 1、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 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 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 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以下购买或者出 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 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公司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以下统称为"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至(三)的 规定,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

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 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至(三)的 规定,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股东 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 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 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 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 |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挂 牌公司承担。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并根据规定向有关部门备 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根 据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 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 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干除召 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 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 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 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 列明以下内容: 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 列明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有权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类别,有权出席会议 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股东;
- (四)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 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 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 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 (一)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目: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 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 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股东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面授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一)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所代 表的委托人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 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种类、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种类、股份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应当在 《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职权。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票人姓名; 名; (七)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 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清算、改变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 |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依照相关法 |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依照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 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 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 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 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 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依照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 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
-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 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 理;
-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 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 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 律效力。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 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 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 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 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 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 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决 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经股东 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介绍。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 五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 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 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 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 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 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 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 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会通过有 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 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 起计算。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 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将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 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讲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诵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1 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诵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 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 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 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 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 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 在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 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 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 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熟悉有关法律法 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一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 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 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6年。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一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 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 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 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 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 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 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 四十五条的规定;
- (三)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 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 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

表:

(四)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 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其专门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任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 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 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组织制定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决 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 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 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 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 有效等情况;
- (十七)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办法,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评估考核;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
| 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 |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
| 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 |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 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列入 |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 |
| 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 和表决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作 |
| | 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
| | 会批准。 |
| |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 |
| | 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
| |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
| |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
|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
|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
|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
|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
| 员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或者有关规 |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 |
| 定,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应提交股 | 或者有关规定,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 |
| 东会审议。 | 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
| | 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交易 |
| | 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 |
| | 权限为: |
|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
|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 |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 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 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提供担保时,还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

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一)项和本条第(一)项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 供担保外,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按1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银行贷款。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 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 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 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 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 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 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 有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 计委员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 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 (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 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 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 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或经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第 (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除满足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必须具 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有关规则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资格;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 资格; 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二)具备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
- (三)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 独立职责;
- (四)具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必要时可聘请审计机构: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 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 (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征集投票权。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求;

-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 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 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 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司机构;

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 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 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
 - (四) 重大关联交易;
 - (五)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八)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 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 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的情形同样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 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应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 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应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的任 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 连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 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 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 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对总 经理负责, 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 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 然人:
-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 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 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 然人:
-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 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 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 | 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

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 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 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 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 董事会秘书。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 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的行政处罚;
- (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 (5) 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不适合担 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 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 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 件和资料:
-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 记录并签字:
-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 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 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一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

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 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 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 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 董事会秘书。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 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八条规定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 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
- (4) 本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 员;
- (5)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 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 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 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 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 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 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 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 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之 上;
 - (五)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六)《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 职责。

- 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 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 字确认。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 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 管问询。
- (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 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 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 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 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 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 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 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 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 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 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 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 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 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 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 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 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 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 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公司解聘董事会 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 其解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 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 配 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 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 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 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 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 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 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 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 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 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公司解聘董事会 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 其解聘。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 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上报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 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 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 准。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 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 事项:
- (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

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 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
- (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 (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 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 听;
- (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 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 (五)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 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

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 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
- (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 (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 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 听:
- (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 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 (五)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 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
- (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 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 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及时答复;
- (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 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 听;
- (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 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 (五)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 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邮件、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送之

第二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送之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 |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送出的,以传真到达被送达人指定接 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日为送达日期。

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 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 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 30 日内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日内在指定刊物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两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种类及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种类及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 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 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 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本公司主 |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本公司主管

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 1 次核准登记后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 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股票在全 国股转公司挂牌交易后且经工商主管 部门备案后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 时亦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 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第二十一条 增加设立时发行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09.05.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

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一)项规定。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上述规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 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

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 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 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36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 予以撤换,未满12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已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 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 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 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 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解决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 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

开5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通知全体监事。但因特殊或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经出席会议监事书面确认。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 度。

三、 备查文件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